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5.20.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99.05.21. 第 2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9.05.28.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7.28. 發布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三大學群召集人及系學生會會長，
推選委員：由三大學群各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或業界代表列席。
- 三、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及審議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2. 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3. 其他與本系有關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